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2020年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要点

各年级：

我院本次国家奖学金13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32人，以各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，各年级指标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人数** | **国家奖学金** | **国家励志奖学金** |
| 2017级 | 243 | 4 | 10 |
| 2018级 | 260 | 4 | 11 |
| 2019级 | 279 | 5 | 11 |

1.各年级请将**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稿一式一份**以及**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《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》电子稿**请9月27日前交至学办德育助理陈超凡处（17830898810），1015870547@qq.com。注意： 公示时间：**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表格中姓名及银行卡号填写时不能有空格。**

2.国家（励志）奖学金申请表正反面打印，控制在一页，不得涂改。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，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。另请各年级一定注意成绩排名要求(国家奖学金要求智育和综测均在排名前10%，排名前30%的要求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方可)。

3.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可兼得。

 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